附件8：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大河口乡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2020年7月16日阮成发省长在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讲话精神，按照《姚安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推广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和减少疾病，保护人民健康，开展本行动。

一、行动目标

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每周开展一次大扫除，广泛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全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充分发挥爱国卫生社会性、群众性优势，人人动手、人人参与、人人共享，在每周星期一统一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持续推进“门前三包”，形成常化。（乡党政办、乡卫生院牵头，乡级各中心（站所）、各村委会具体落实）

（二）实行“六倡导”，树立“云南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

1．社交距离。鼓励娱乐、休闲、餐饮等公共场所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减少大范围人员聚集活动；各类公共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倡导公众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进入医院、学校、公共交通工具等较为密闭的场所时佩戴口罩；公共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佩戴口罩。（乡党政办牵头，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乡卫生院、乡市场监管所、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2．勤于洗手。督促公共场所、餐饮、学校、医院等场所设置洗手池，配备洗手液；广泛宣传“七步洗手法”，在节约用水的前提下勤洗手；倡导公众在咳嗽或打喷嚏后、照顾病人时、制备食品前后、饭前便后、处理动物或动物排泄物后、外出回家时用洗手液（肥皂）和流动水洗手。（乡卫生院牵头，乡水务服务中心、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乡党政办、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3．分餐公筷。制定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制管理规范和使用公勺公筷的倡议书；机关、企事业单位、托幼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分餐制；鼓励饭店、餐馆提供分餐服务，在醒目位置设置“分餐分食，公筷公勺”宣传提示。（乡市场监管所牵头，乡中心小学、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乡卫生院乡党政办、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4．革除陋习。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倡导健康文明饮食，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生肉、草乌等陋习，少食腌肉腌菜等腌制食品，普及识别有毒野生菌知识，树立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饮食新风尚。（乡林草中心牵头，乡党政办、乡交通运输管理站、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乡卫生院、乡市场监管所、乡邮政所、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5．科学健身。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各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全乡行政村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推动大、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试点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并落实“工间操”制度。学校坚持组织开展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乡中心小学牵头，乡卫生院、乡党政办、乡工会、乡团委、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6．控烟限酒。全乡党政机关全部建成无烟党政机关，巩固全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创建成果；促进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政府机关公职人员、医务工作者和教师带头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为全社会做出表率；加强有害饮酒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不饮酒、少饮酒、不酗酒，倡导酒类经营商户不向未成年人售酒。（乡党政办牵头，乡卫生院、乡中心小学、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乡团委、各村委会配合落实）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7月）。乡各牵头单位按照行动重点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各村、乡级各中心（站所）按照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8—12月）。各村，乡级各中心（站所）要切实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宣传倡导“云南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开发群众喜闻乐见，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大力开展进乡村、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六进”活动。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重点区域，增加宣传频度，提高宣传覆盖率、针对性、有效性，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共享氛围。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健康宣传资料制作一批、发放一批，健康知识音视频作品创作一批、传播一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总结行动经验，提炼亮点，树立典型，推广先进，做好行动结束后的衔接工作，建立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机制和倡导树立“六条新风尚”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乡级各中心（站所）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的指示精神，落实好属地和“一把手”责任，加强领导，完善措施，细化任务，压实责任。要为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倡导六条新风尚、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供支持性环境，在政策、场地等方面提供条件。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保障行动落地见效。乡卫生院和乡党政办负责行动的统筹协调、日常管理。乡党政办办负责协调做好行动公益广告、相关宣传材料在各类媒体的宣传工作。乡卫生院和乡党政办共同牵头落实倡导“勤于洗手”“控烟限酒”；乡党政办牵头落实倡导“社交距离”；乡市场监管所牵头落实倡导“分餐公筷”，制定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制管理规范，发布使用公勺公筷的倡议书；乡林草中心牵头落实倡导“革除陋习”；乡中心小学牵头落实倡导“科学健身”，组织开展“工间操”，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乡其他各相关中心站所按职责密切配合。各村要尽快启动，按时间进度全面统筹推进落实行动各项任务。

附表：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在202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全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 乡卫生院牵头，乡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站所、各村具体落实。 |
| 2 | 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开展情况 | 乡卫生院、乡党政办牵头，各站所各网格责任单位具体负责；各站所、各村具体落实。 |
| 3 | 倡导“云南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的推进情况 | 乡党政办、乡卫生院、乡林草中心、乡中心小学牵头，乡交通运输管理站、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乡市场监管所、乡邮政所、乡工会、乡团委配合；各村具体落实。 |
| 4 | 组织开展“工间操”情况；学校组织开展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情况 | 乡中心小学牵头；乡级各中心（站所）负责具体落实 |